

搭建智能“连心桥” 畅通诉求“高速路”

●内蒙古日报记者 杨柳

“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功能齐全、操作简便,工作流程一目了然,办理流程省时省力,能高效处理群众诉求,为信访工作的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保障。”2月17日,呼和浩特市信访局综合保障中心负责人赵白音向记者介绍。

随着信访渠道的多样化,人工比对分析、归类整理的传统信访接待方式明显“力不从心”。去年,自治区信访局联合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全力构建起兼具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及开放共享特质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上线运营后,成功实现了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以及乡镇办事处五级之间的双向无缝对接,编织起一张全方位、无死角的信访工作网络,为新时代信访工作注入强大动力。

在平台建设过程中,自治区大数据中心技术团队历经多轮技术攻关,攻克数据安全防护难关,运用加密算法和多重防火墙,确保百万级信访数据“坚如磐石”,不被泄露、篡改;突破智能算法应用瓶颈,让系统精准识别信访内容关键词、诉求类别,实现自动分拣分流,如同为信访信息处理装上“智能导航仪”。同时,该平台深度整合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自动关联对应政策法规,并推送至责任部门,实现精准派单,打破信息“孤岛”,使信访诉求与对应职能部门无缝对接,为高效处置信访问题打下了坚实基础。

“我们主要针对信访工作中来信、来访、网上投诉、领导信箱、视频

信访以及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信访需求,构建了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五处正高级工程师袁二斌介绍,该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实现来访智能接谈、来信智能阅读、事项智能判重、事权智能推荐、文书智能审查、进度智能提醒、数据智能交换,信访事项更规范、更快速,有效解决低效、重复劳动,提升工作效能。同时,该平台还建立群众网上追溯管理和查询评价机制,让信访事项办理过程可查询、流程可追溯、进度可督促、结果可评价。

“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的建设开创了全区信访信息化建设‘六个第一’,即第一个建成全国范围内省级信访数据中心、第一个建成领导干部接访巡查指挥调度平台、第一个建成

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第一个建成信访代办平台、第一个建成人事单位的关系族谱图、第一个落实国家信访法治化工作要求的省域平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郭宽厚自豪地介绍道。

目前,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已经全面推广应用,全区已有116个信访部门接入领导接访视频巡查系统,接入率从6.61%提升至95.87%;电子签章使用率从上线初的25.17%提升至97.31%。该平台形成了指定代办、提级代办事项的录入、管理、跟踪、统计和分析,实现“有人帮着办、有人代替办、矛盾不上交”预期目标。去年,全区已实现通过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代办各类信访事项。如今,民意表达渠道更加畅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信访工作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105面锦旗背后的反诈故事……

●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 文/图



“网络诈骗克星 人民守护神”“雷霆出击追赃款 破案神速惩诈骗”“办利民之事 怀爱民之心”……2月18日,记者走进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反诈中心,一面面重叠悬挂的锦旗映入眼帘。

“这是办公室挂上的第一面锦旗,当时一位居民报案称自己遭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发后我们一方面对涉案账号进行紧急止付,一方面派出侦查员赴五省七市开展抓捕工作,最终将嫌疑人成功抓捕归案。”

“这面锦旗‘价值’160多万元,当时一名公司员工遇上冒充单位领导的诈骗,反诈中心立即成立专案小组,用15天时间成功追回涉案资金160多万元,破案后,当事人第一时间跑来办公室送锦旗……”

听着回民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魏子瀛的讲述,这些锦旗背后的一个个反诈故事仿佛就在眼前。这是反诈民警与时间赛跑的惊险瞬间,是科技与犯罪较量的智慧交锋,更是无数家庭从绝望到重生的真实故事。

话音未落,办公室外再次迎来赠送锦旗的群众。

“太感谢你们了,不辞辛劳远赴外省为我追回被骗的财物。”市民王女士与其家人手持一面印有“警察显神威 心中为人民”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此前,王女士遭遇网络兼职诈骗,她在客服的引导下下载某App后,被骗走价值10万余元的财物。好在回民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民警前期研判预警及时,根据掌握的线索经多地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在河北省某高速公路将载有王女士财物的车辆成功拦截。直到警方与王女士取得联系后,她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诈骗。

“这笔钱是我做了网贷才筹来的,都怪自己一时贪图利益,这么多财物如果都被骗走,连年都过不好了,非常感谢警察同志们帮我及时挽回损失。”王女士拿回自己的财物后激动地说。

“侦破电诈案件,无异于同嫌疑人开展一场争分夺秒的赛跑,核心就在于快!”魏子瀛直言,反诈中心的工作,“快”是不断超越的常态,熬夜梳理案件线索、通宵达旦开展分析研判已是司空见惯,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奔波在全国各地追逃,虽艰辛劳累,但群众的认可是内心最大的慰藉,一面面锦旗就是最好的见证。他说:“锦旗虽小,但每一面都来之不易,背后凝结着反诈中心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回民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组建于2021年9月,现由13名民警、17名辅警组成,内设6个案件打击小组,同步开展止付拦截、资金研判、打击挽损等工作。

反诈民辅警的日常工作是一场与诈骗分子斗智斗勇的“无声战争”,不仅要有技术层面的硬实力,更要具备心理、沟通、法律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反诈中心民辅警每天都在和电信诈骗“拼速度”:预警、止付、追踪、宣传……忙忙碌碌的他们,心中有着坚定的信念,那就是为人民群众守好“钱袋子”。

群众看公安,首先看破案;百姓对公安的期待,不仅仅在于能破案、快破案,还在于少发案、多破案、多追赃。回民区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成立运行以来,以实际行动向群众交出了一张张亮眼的成绩单,截至目前,共收到锦旗105面。2024年以来,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4人,行政处罚69人,训诫355人,电信网络诈骗立案率同比下降30%,为群众返还被骗资金113万元,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国家司法救助是什么? 这六个问题你需要了解

本报讯(记者 苗欣)在很多案件的背后有一个特殊群体,他们就是因犯罪行为而致生活陷入急迫困难的被害人及其家属。国家司法救助是“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爱”的民生工程,对于被害人及其家属来说,国家司法救助是“雪中送炭”,及时向生活困境中的他们施以援手,传递司法温度和力量。那么,何谓国家司法救助?记者从以下六个问题入手,帮你了解。

什么是国家司法救助?
国家司法救助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依法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司法救助的对象既包括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人,包括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又包括特定民事侵权案件当事人、符合条件的涉法涉诉信访人。
国家司法救助需要具备的条件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及时原则,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
对同一案件的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救助金以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救助金具体数额,应当综合以下因素确定:(一)救助申请人实际遭受的损失;(二)救助申请人本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程度;(三)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四)救助申请人维持其住所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出;(五)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
救助金一般应当一次性发放。情况特殊的,可以分批发放。
救助申请人获得救助后,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处执行到赔偿款或者其他应当给付的执行款的,应当将已发放的救助金从执行款中扣除。

新闻速读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清积惠民 护航金融”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自2月13日起,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清积惠民 护航金融”执行专项行动,重点攻克涉民生、涉金融、长期未执结执行案件。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按照集中讨论的执行方案,各小组定点查找,有序开展执行工作。对于行动中的涉民生、金融、长期未执结的案件,执行干警因案执行,并现场释法说理,力争当场履行;对于被执行人确实无法一次履行完毕的,执行干警督促被执行人先履行部分义务,剩余款项协调当事人双方达成还款协议;针对态度恶劣、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当即予以强制拘留。

案件一:在陈某与杨某民间借贷一案中,经法院判决后,杨某仍未按期履行,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杨某采取了冻结存款、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2月13日,执行干警根据执行线索,将被执行人杨某拘传至法院,耐心向其释明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后果,在执行震慑和干警努力下,杨某表示还款能力有限。考虑到被执行人杨某的实际情况,执行干警当即组织申请人与其现场调解,11时许,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杨某先行支付了2万元,剩余款项分期履行,该案得以和解。

案件二:被执行人王某向银行贷款25万元逾期未还,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后,王某采取“躲猫猫”方式逃避执行。2月13日,得到王某某位置线索的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再三向其释法说理,督促其主动履行,并阐明拒执后果,但王某仍无动于衷,拒不配合,执行干警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于当日成功送拘。

据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执行措施,全方位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以案释法

注意! 非法出租电话卡要被警方处罚

本报讯(记者 刘沙沙)出借电话卡账户,躺着就能赚大钱?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银行卡、电话卡等消费者天天都用得到的东西却被犯罪分子盯上,成为网络犯罪的重要工具。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非法出租电话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件,行政处罚一名涉“两卡”违法行为人。

日前,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接到线索,称辖区内居民王某名下的一张电话卡存在异常通话记录,疑似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接到线索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经调查,王某承认其于2024年通过某网络平台结识了一名陌生男子,对方以每日50元的价格租用其实名注册的电话卡。王某在明知对方可能将电话卡用于非法活动的情况下,仍将电话卡出租给对方,并从中获利。王某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相关规定,对王某处以行政处罚。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王某的通话记录、转账记录以及相关证人证言,固定了其非法出租电话卡的证据链条。目前,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王某处以行政处罚。

警方小课堂

什么是“两卡”违法犯罪?

“两卡”违法犯罪是指非法出租、出售、购买“两卡”的违法犯罪活动。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加油站“偷税偷油”现象时有发生。对此,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紧密协作,依法依规严肃整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税收秩序。近日,广东、新疆、云南税务部门公布了3起加油站偷税案件,案涉少缴税款近1500万元,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从曝光的案件细节看,这些加油站的偷税手段隐蔽且多样。如通过删减加油机税控数据,使用第三方收单平台收取加油款后结算至个人银行账户、更换加油机主板、篡改销售数据、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这些行为看似“巧妙”,但最终都露出了马脚。借助大数据分析,税务部门发现了这些加油站申报收入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税负率极低等异常数据,从而精准锁定了嫌疑对象。

纳税是企业 and 公民的法定义务。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了税收征管的基本原则、程序,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企业所得税法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收优惠等规定。上述加油站的种种行为,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理当严惩。税务部门依法严查严处并公开曝光,体现了维护税收秩序和公平正义的鲜明态度。对涉事加油站来说,偷税行为为不但损害了自身声誉,还面临巨额罚款,实在得不偿失。这也提醒广大企业,在大数据的助力下,任何违法行为都难逃监管之眼,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要自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

税收一头连着国计,一头连着民生。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依法纳税不仅是基本义务,也是重要的社会责任。只有树立正确的纳税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把依法诚信纳税视为自身的“金名片”,才能赢得社会的信任 and 市场的认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希望包括加油站在内的广大企业都能以案为鉴,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and 国家税收秩序。(据《法治日报》)

企业应把依法纳税视为“金名片”

林楠特